## 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# 一、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为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,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,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/年,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(后续每年可续保)。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本次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,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议案受益主体,均已回避表决,本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。

#### 经审议,我们认为:

- 1、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,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,遵循公平、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,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;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、履行义务,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,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,属于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董事会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时,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,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求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

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之 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描述的内容真实、准确,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

- 1、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且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,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各项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,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,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
- 2、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能真实、客 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刘兆军	薛乐群	陈秋雄
	THE ALL	
黄中宇	严洪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

2022年4月15日